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所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科斯伍德/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科斯伍德”，股票代码：300192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科斯伍德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马良铭等持有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科斯伍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马良铭、董兵、马良彩、方锐铭、徐颖所持有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2%股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指	科斯伍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马良铭所持有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1%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马良铭等持有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50.17%的股权
标的公司/龙门教育	指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简称“龙门教育”，证券代码：838830
龙门有限	指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门培训	指	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新龙门培训	指	西安碑林新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指	科斯伍德以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新增股份	指	在本次交易中，科斯伍德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马良铭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K12	指	主要被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国家采用，是指从幼儿园（Kindergarten，通常 5-6 岁）到十二年级（grade 12，通常 17-18 岁）
益优科技	指	北京益优科技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翊占信息	指	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智百扬投资	指	新余智百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龙们教育	指	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跃龙门	指	跃龙门育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见龙云课	指	北京见龙云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龙们尚学	指	北京龙们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龙门尚学	指	武汉龙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新龙百们	指	株洲新龙百们尚千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龙百门	指	长沙龙百门尚纳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徐颖、益优科技、财富证券、红塔证券、国都证券、翊占信息、田珊珊、齐勇、智百扬投资、孙少文
利润补偿责任人	指	马良铭、明旻、方锐铭、董兵、马良彩
业绩承诺期/承诺期	指	2019-2020 年度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而对其进行审计/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审核报告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龙门教育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组协议》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等 2 家合伙企业、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名法人及马良铭等 9 名自然人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所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问题5：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数据，2018年末公司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80.98%。同时，报告书披露的利润补偿方案约定，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承诺期内利润补偿责任人累计补偿金额，则触发相应补偿条款。请公司：

（1）结合本次评估报告中对龙门教育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值较前次交易明显降低的情形说明，本次交易前公司与龙门教育相关的商誉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2018 年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说明上述补偿方案中对“期末”的定义，是否仅当利润补偿期内出现上述减值情况时触发相关补偿条款，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对利润补偿期后如出现标的业绩大幅下滑、减值等情形进行补偿约定，如有，请详细说明约定条款并报备相关协议或承诺；如无，请说明未进行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承诺期后标的业绩大幅下滑，是否将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可能存在承诺期满后对与标的相关的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形。

（3）充分提示收购龙门教育形成商誉的相关风险。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结合本次评估报告中对龙门教育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值较前次交易明显降低的情形说明，本次交易前公司与龙门教育相关的商誉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2018 年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龙门教育的评估报告与科斯伍德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引用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均由中企华评估出具，两份评估报告虽然评估目的以及评估范围略有不同，但营业收入的预测与前次交易评估报告相关预测的下降趋势基本相符。根据中企华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3433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商誉减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科斯伍德所持有的教育培训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为 1,416,296,000.98 元，大于商誉分摊至教育培训资产组组合后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评估报告中预测的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较前次交易评估报告中明显降低但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未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为：

1、预测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业务分布情况较前次交易发生变动

根据龙门教育 2017 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业务分布和业绩情况，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业务和教学辅助软件销售业务业绩情况较好，K12 课外培训业务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政策影响，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故商誉减值评估报告较前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业务和教学辅助软件的营业收入预测值增加，K12 课外培训业务的营业收入预测值减少。商誉减值评估报告与前次交易评估报告中预测未来年度各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预测值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	32,507.16	35,160.01	37,339.53	37,905.43	38,480.15
	K12 课外培训	17,994.20	20,222.18	23,166.48	25,383.54	27,352.95
	教学辅助软件	6,312.30	6,722.74	7,068.48	7,152.46	7,239.91
	小计	**56,813.66**	**62,104.93**	**67,574.49**	**70,441.43**	**73,073.01**
前次交易评估报告预测值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	31,830.68	33,300.86	34,845.83	36,469.46	36,469.46
	K12 课外培训	36,655.05	45,591.21	53,524.90	60,027.71	60,027.71
	教学辅助软件	6,118.79	6,455.53	6,742.20	6,947.62	6,947.62
	小计	**74,604.52**	**85,347.60**	**95,112.93**	**103,444.79**	**103,444.79**

根据 2017、2018 年度各业务营业收入的实际增长、与前次交易评估预测的差异以及未来招生预期的情况，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预测 K12 课外培训业务的营业收入降低，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和教学辅助软件营业收入的预测值增加。同时，由于 2017、2018 年度 K12 课外培训业务的息税前利润率较低，而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和教学辅助软件业务的息税前利润率较高，故虽然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预测各业务总体的营业收入较前次评估预测明显下降，但是总体息税前利润率并未同比下降，减少了商誉减值评估报告中营业收入下降的预测对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的影响。

2、本次交易及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基数高于前次交易且折现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前次交易评估预测基数为 2015、2016 年数据，商誉减值评估报告中预测基数为 2017、2018 年数据，由于龙门教育 2017、2018 年度顺利完成业绩承诺，因此商誉减值评估报告的预测基数增加。两次评估预测的息税前利润的比较情况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下：

单位：万元

前次评估预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永续	
息税前利润	21,947.80	25,172.79	28,039.31	30,983.32	30,323.16	
折现期（年）	2.33	3.33	4.33	5.33	5.33	
税前折现率	15.35%	15.49%	15.54%	15.57%	16.03%	
折现系数	0.7170	0.6190	0.5349	0.4623	2.8240	
息税前利润折现	15,736.57	15,581.96	14,998.23	14,323.59	85,632.60	
本次评估预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永续**
息税前利润	18,853.78	21,327.29	23,589.93	24,391.09	24,944.92	24,836.61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税前折现率	15.77%	15.77%	15.96%	15.96%	15.96%	17.21%
折现系数	0.9294	0.8028	0.6905	0.5955	0.5135	2.9840
息税前利润折现	17,522.70	17,121.55	16,288.85	14,524.89	12,809.22	74,112.44

根据上表，由于商誉减值评估较前次交易评估的预测基期息税前利润增加且折现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预测的息税前利润折现值较前次评估预测同比增加，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由于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预测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的业务分布情况较前次交易发生变动，虽然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预测各业务总体的营业收入较前次评估预测明显下降，但是总体息税前利润率并未同比下降；同时，由于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预测的基数高于前次交易，同时税前折现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未受营业收入预测值下降的影响而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上述补偿方案中对“期末”的定义，是否仅当利润补偿期内出现上述减值情况时触发相关补偿条款，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对利润补偿期后如出现标的业绩大幅下滑、减值等情形进行补偿约定，如有，请详细说明约定条款并报备相关协议或承诺；如无，请说明未进行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承诺期后标的业绩大幅下滑，是否将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可能存在承诺期满后对与标的相关的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形

1、《重组协议》对商誉减值补偿方案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科斯伍德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目标资产作价－期末目标资产评估值（须扣除承诺期内目标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利润补偿责任人累计补偿金额，则利润补偿责任人应对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累计补偿金额部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科斯伍德股份进行补偿；若所得股份不足以补偿，科斯伍德有权选择以利润补偿责任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据此，“期末”即为业绩承诺期末，当业绩承诺期届满龙门教育出现减值情况的将触发补偿条款；本次交易方案未对业绩承诺期后如出现标的业绩大幅下滑、减值等情形进行补偿约定。

2、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条款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已明确：“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

答：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1.基本公式

1）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业绩补偿责任主体，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条款系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

3、如承诺期后标的业绩大幅下滑，是否将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可能存在承诺期满后对与标的相关的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门教育主营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良好，体现如下：

（1）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龙门教育主要业务为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和 K12 课外培训服务。龙门教育所处行业整体市场规模仍保持高速增长，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依然高度分散，大量持续而稳定的生源将推动课后辅导市场保持稳中增长。

教育培训业务通常具备较好的现金流，配以轻资产运营模式保证了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我国具有庞大的学生基数及 K12 课外培训刚性需求；国家政策层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亦积极推动教育现代化发展进程。

（2）龙门教育盈利能力良好，收入增长稳定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龙门教育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04.54 万元和 49,530.93 万元，增长金额为 10,226.39 万元，增长率为 26.02%。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

作为龙门教育主要的业务类型，西安地区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的招生规模逐年提升，收入逐年增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西安地区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47.35 万元和 27,678.35 万元，增长金额为 5,431.00 万元，增长率为 24.41%。

② K12 课外培训

龙门教育通过新设校区、新增业务类型，丰富龙门服务网点，使 K12 课外培训实现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K12 课外培训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04.76 万元和 15,639.04 万元，增长金额为 3,934.28 万元，增长率为 33.61%。

③ 教学辅助软件研发与销售

作为与培训学员学习直接关联的教学辅助软件，报告期内，随着宣传力度的加大和已毕业学生的口碑宣传，配套软件的销售收入有所提高。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教学辅助软件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52.43 万元和 6,213.54 万元，增长金额为 861.11 万元，增长率为 16.09%。

（3）龙门教育业务优势显著

龙门教育具备教学模式、商业模式、技术研发、管理团队等重要竞争优势，对未来业绩稳定性提供有效保障。

对于承诺期后可能出现的龙门教育业绩大幅下滑及可能对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的损害，科斯伍德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做出了如下风险提示；“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龙门教育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收购龙门教育形成商誉的相关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7 月，科斯伍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良铭等持有的龙门教育 49.22%的股权。前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科斯伍德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 59,633.42 万元，上市公司管理层在 2017 年末、2018 年末对前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其存在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次科斯伍德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良铭等持有的龙门教育 50.17%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剩余股权，本次交易不会有新的商誉产生。

科斯伍德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前次交易收购龙门教育形成商誉的重大风险提示：

“2017 年 7 月，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良铭、明旻、董兵、方锐铭、马良彩、丁文波、徐颖、田珊珊、翊占信息、孙淑凡、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百扬投资、厦门国都申瑞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慕远投资有限公司、谢闻九、汇君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的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 1 号基金、汇君资产汇盈 5 号股权投资基金、汇君资产稳盈 6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安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龙门教育 49.22%的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前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 59,633.42 万元。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剩余股权，本次交易不会有新的商誉产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上市公司管理层在 2017 年末、2018 年末对前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其存在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龙门教育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科斯伍德已充分提示收购龙门教育形成商誉的相关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问题8：根据公司前次交易报告书，公司收购龙门教育49.76%的股份时，通过与方锐铭、丁文波、翊占信息签署2.63%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龙门教育控制权。本次交易标的为龙门教育50.17%的股份，较2018年10月10日首次披露提示性公告的收购比例低0.07%。

（1）请说明本次交易未收购剩余 0.07%股份的原因，是否与相关股东就协议条款存在分歧及具体情形，未来是否存在收购相关股份的安排；

（2）龙门教育本次未申请摘牌的原因，结合问题（1）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可能导致无法成功摘牌的因素；

（3）根据公司本次报告书披露的股权情况，丁文波已不再持有龙门教育股份，请说明相关股份转让的发生时间、原因，是否违反前次收购龙门教育股份时《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承诺期满前不得将委托股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方的约定，是否存在并触发违约条款，是否对本次交易前公司认定对龙门教育实施控制产生影响及其判定依据。

（一）请说明本次交易未收购剩余 0.07%股份的原因，是否与相关股东就协议条款存在分歧及具体情形，未来是否存在收购相关股份的安排

1、根据与龙门教育相关股东的沟通邮件等，该等 0.07%股份对应股东因交易价格未达预期拒绝参与本次交易或未回复确认参与本次交易。

2、根据科斯伍德出具的《情况说明》，科斯伍德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该等 0.07%股份对应之龙门教育股东积极协商并比照本次交易条件收购该等龙门教育股份。

（二）龙门教育本次未申请摘牌的原因，结合问题（一）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可能导致无法成功摘牌的因素

1、根据龙门教育出具的《情况说明》，龙门教育计划于 2019 年 8 月启动摘牌申请流程。

2、龙门教育后续申请摘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1）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龙门教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龙门教育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之二以上通过。

（2）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经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有权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向股转公司报送有关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材料。股转公司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决定后的第三个转让日，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3、龙门教育关于后续终止挂牌的程序安排

（1）龙门教育将在 2019 年 8 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龙门教育将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3）股转公司作出同意龙门教育终止挂牌的决定，龙门教育在收到股转公司的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4、龙门教育摘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龙门教育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科斯伍德委派，故龙门教育摘牌事项通过龙门教育董事会审议不存在障碍。

（2）本次交易完成前，科斯伍德持有龙门教育 49.76%股份并持有龙门教育 52.39%股份之表决权，持有剩余 50.24%股份之股东中已有 50.17%股份对应之股东同意参加本次交易并与科斯伍德前述了《重组协议》，《重组协议》已将龙门教育摘牌事项明确约定为交割条件之一。据此，持有龙门教育 99.93%股份之股东已同意本次交易，龙门教育申请摘牌事项通过其股东大会审议将不存在障碍。

（3）科斯伍德已出具《声明》，其作为龙门教育控股股东将在未来龙门教育申请摘牌过程中提出切实有效并符合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确保存在异议的中小股东权益得到保护。

综上，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股转公司将对其进行审查，并逐项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照挂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时需提交的资料，鉴于股转公司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在相关承诺及协议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龙门教育摘牌事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公司本次报告书披露的股权情况，丁文波已不再持有龙门教育股份，请说明相关股份转让的发生时间、原因，是否违反前次收购龙门教育股份时《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承诺期满前不得将委托股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方的约定，是否存在并触发违约条款，是否对本次交易前公司认定对龙门教育实施控制产生影响及其判定依据

1、转让基本情况

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之交易记录并与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丁文波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与北京益优自行达成前述转让，并于 2019 年 1 月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交割。

2、转让未触发违约条款，不会对本次交易前科斯伍德实施控制产生影响

根据科斯伍德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科斯伍德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贤良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丁文波已事先取得科斯伍德同意，受让方北京益优已在股权交割同时与科斯伍德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范围、委托期限、表决权委托方式等核心条款与原丁文波与科斯伍德所签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股权转让未触发违约条款，不会对本次交易前科斯伍德对龙门教育实施控制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所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许 航

_____ _____

徐志豪

_____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